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00 分

主 席：劉主任 立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書單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為保障現有日碩理論組學生的選課權益，擬訂定必修課程規範認列要件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研究所生源逐年萎縮（102 學年度藝術教學碩士班報名人數共 11 人），未達核定之招生名額，復經到考率、錄取率、註冊率及休學率之篩檢後，實際上課人數恐未達本校「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研究所碩士班開課應達 5 人以上，在職進修專班應達 10 人以上之規定。
- 二、為因應上述問題，宜提出應因方案，讓系所開班開課能回歸機制，始能永續經營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策展與藝術行銷研究(創作必修)可抵藝術評論研討與行銷(理論必修)。
- 二、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(跨組)可抵台灣藝術史研究(理論必修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（暑碩班）研究生修業要點，請 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比照本校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暑碩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，最多修 12 學分(論文外加)。

辦法：自 102 學年度 0 學期起適用於所有選修暑碩班課程者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- 一、暑碩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(含論文)，最多修 12 學分(暑碩三、暑碩四可外加論文)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因應少子化招生風暴的來臨，擬調整本系大學部招生考試採計科目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增加招生來源，並符合本系轉型策略，配合數位藝術專長學生，擬於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中，採計科目檢定標準均比照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系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情況及學生素質(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)均較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的繁星推薦良好。
- 三、本系各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標準及招收學生名單如附件。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書單，請討論

說明：檢附本系師生推薦書單說明表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圖書館採編組處理。

決議：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